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鸿海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新圳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程巧琳诉你、深圳市瑞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810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12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2731.88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2325.05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差额人民币2175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1425.29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人民币136237.5元；六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；七、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八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

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